

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广州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粤计安培【2024】7号

关于举办“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等保2.0系列国家标准”培训班的通知

省、市直有关单位、各安全服务机构：

为了不断提高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专业理论知识及其技能水平，贯彻《关于开展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协助做好安全服务机构管理的工作，增强技术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提升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及等级保护服务能力，经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和广州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决定于2024年7月25-30日共同举办“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等保2.0系列国家标准”培训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安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二、培训时间

2024年7月25-30日； 考试时间：7月30日下午14:00-16:00

三、上课方式

第一阶段：第一、二天，线上课程；

第二阶段：第三-六天，在线看视频自主学习；

考试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26号亚洲国际大酒店19楼1901

四、培训内容

等保 2.0 系列国家标准班：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趋势、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解读、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检测评估介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测评过程、信息安全管理。

五、证书颁发

(1) 培训结束后经考试合格者颁发由公安部统一监制的《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企业申请“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时，获证人员将被认定为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培训完毕后可申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证明》，作为接受继续教育的凭证及年度常规验证和拟晋升职称验证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共 913 元/人，其中培训费 815 元/人，教材费 98 元/本（《网络与数据安全》（新华出版社））；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支付方式

培训费用汇款至以下账号：

户 名：广东计安信息网络培训中心

开户行：建行广州北较场支行

账 号：44001400113050034053

八、报名方式

将参训人员名单详细信息填写于报名回执（附件二）中，并于培训前 3 天发邮件至 gdaqpx@163.com。

九、继续教育学时获取方式

由所在单位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gdhrs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xjyglxt/>）进行学时认定，认定后打印证书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609433、邮箱：gdaqpx@163.com；

联系人：陈美云 18688452239、陈菊珍 15989296453、

冯咏谊 15360521368、李林 13822207641；

培训负责人：成珍苑 15360402627

请报名学员添加班务老师微信加入微信交流群，班务信息将在群里发布。

附件： 一、培训课程表

二、报名回执

广东信息安全网络培训中心

2024 年 6 月 24 日

广州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

附件一

培训课程表

阶段	时间			课程名称
第一阶段 (线上直播课程)	第一天	上午	9:30-12:00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趋势
				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
		下午	14:00-17:00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解读
				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检测评估介绍
	第二天	上午	9:00-12:00	数据安全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下午	14:00-17:0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第二阶段 (线上自主学习)	第三-六天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测评过程
				信息安全管理
考试时间	第六天下午 14:00-16:00			

附件二

报名回执

(请参加培训的人员详细填写报名表, 通过电子邮件回复)

工作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证书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籍贯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										
2										
3										
4										
5										
备注: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发票类型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